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用字第1090867144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109年7月24日府商用字第1090146781號公告有關「非都市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公告事項一、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本府109年7月24日府商用字第1090146781號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及本府109年9月8日召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自然生態第三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旨揭公告事項一、二內容修正如下：

(一)原公告事項一：「為維護經濟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本縣非都市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案，該地點倘屬林務局重要石虎保育評析報告石虎重要棲地範圍，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諮詢旨揭人才庫兩位以上委員審查結論，採取對生態友善之工法設計後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或許可使用計畫中以『生態友善措施』專章說明，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並將專家學者審查結論納入計畫，作為本府審查時之參據。」修正為：「為維護經濟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本縣非都市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案，由生態敏感區位圖資套疊建立生態迴避區或非迴避區圖資，申請案件是否在生態迴避區或非迴避區由本府農業單位認定，以供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二)原公告事項二：「專家學者出席現場勘查或提供審查結論

，請開發單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修正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均由本府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二、旨揭公告事項三、四未修正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經本府核定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或同意使用者，本府應邀集人才庫之專家學者會同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 (二)「苗栗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諮詢石虎保育專家人才庫」之專家學者名冊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